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83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文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所提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11號民事裁定，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之事實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函可憑。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